

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點燈計畫實施要點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本校同學留校晚自習效果，並提供學科諮詢管道，本校家長會與教務處合作辦理晚自習課業諮詢點燈計畫。因適逢高三大考，點燈計畫之諮詢科目以高三需求為優先考量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主辦單位：本校家長會。
2. 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3. 服務對象：高三同學優先登記諮詢，未登記之時段始開放晚自習學生當場詢問。
4. 地點：逸仙樓二樓多功能七教室。
5. 提供諮詢教師：志工老師。
6. 實施時間：自 115 年 04 月 07 日（二）起至 115 年 05 月 22 日（五）止。公告日期的 17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。
7. 實施方式：每人每日得諮詢 1 次，採預約登記制。數學諮詢採現場排隊輪序，由志工老師依現場狀況控制時間；其他科目採時段預約，每次 20 分鐘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1. 點燈科目公布於教務處試務組網頁與點燈教室，紙本登記表提前一週放置於公布地點供需要諮詢的學生填寫預約。若未見登記表，則請查見公告或至教務處詢問；若有變更，將公告於校網與點燈教室。
2. 數學諮詢採現場排隊輪序，第一位到達者即可開始諮詢，後續到達而尚未輪序到的學生，請先在教室其他空桌自習、依序等待；其他科目請依預約時段前往。未預約者可同行旁聽，惟僅預約學生可諮詢。
3. 若預約學生皆已完成諮詢，則開放當場詢問。如有已預約諮詢但人未出現或主動告知請假之情形，則可否再預約諮詢交由點燈老師判定。
4. 數學諮詢以題數為限(一人五題)，若遇預約人數或題數較多、解題時間較長時，志工老師可依現場狀況調整流程或延長時間，最多延至晚自習時間結束。
5. 點燈科目、諮詢時段與教師人數可彈性增編刪調，以校網公告為主。
6. 請點燈老師協助填寫點燈狀況紀錄，包含預約學生報到情形、非預約學生之班級座號、諮詢狀況，並於隔天繳回試務組存參。
7. 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校網與點燈教室。有疑問可洽詢教務處試務組。

